

凡例

一、編訂依據

《佛教圖書分類法 1996 年版》（以下稱「本法」），主要以李世傑先生編著之《佛教圖書分類法》為藍本（臺北市：臺灣佛教月刊社，1962），並參考《佛教圖書共通分類表 1989 年版》（東京都：佛教圖書館協會，1989）、《修訂新版大藏經總目錄》（臺北市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75）等書，加以增補編訂而成。

二、編訂目的

主要目的作為佛教圖書分類標引、檢索、排架的規範，並作為編製和組織分類目錄的依據。其次，作為佛教期刊分類、佛書出版統計、佛書出納統計的工具。

三、適用範圍

適用文獻方面，以圖書型態文獻的分類為主，其餘視聽資料、期刊、論文等型態之文獻，可參考使用。

適用圖書館方面，以佛教圖書館為主，其餘各類型圖書館以及綜合性圖書館，可參酌使用。

四、類表結構

類表結構分爲兩個層次：編輯結構和類目結構。其中，編輯結構是構成本書的內容單位；類目結構是構成類表的基本單位。

五、編輯結構

編輯結構可分爲序論、主表、附表、附錄、索引等五個編輯單元。

（一）序論部分

包括序、編序、凡例、佛書分類探源、類目概覽、佛書分類簡則、同類書排列簡則等資料。這些資料對於分類表編訂之緣起、經過；分類法之編製原則及其特色；佛教文獻分類之歷史源流；佛書分類及其排列基本規則等，都有或詳或簡的敘述，是認識和使用本分類法的基礎文獻，也是提供佛書分類理論知識的淵藪。

（二）主表部分

主表又稱正表，是分類法的核心部分，也是實際分類的依據。按層次分爲大綱表、簡表、詳表三個編輯單元。

（三）附表部分

主要配合主表作爲類目複分之用，可分爲「專用複分表」和「通用複分表」兩個編輯單元。前者只適用於類表的某一大類，內容包括僧制複分表、佛教文學複分表、語言複分表、佛教宗派複分表四種；後者大致適用於類表全體類目，內容包括標準複分表、佛教地區表、中國省區表、中國時代表四種。

(四) 附錄部分

收錄語言代碼表、中外著者統一排列法，以提供圖書分區排架和同類書區分等編碼之參考。

(五) 索引部分

將詳表中所有類目之類名、類名同義詞、注釋文字等具有查檢作用的詞，提作索引條目，按「筆畫—筆形」順序編排，是檢索主表類目的輔助工具。另外，爲了增加檢索點，編者特別增補詳表未收但常見的類名同義詞，以「見」參照形式立條，俾指引讀者查檢正式條目。

六、類目結構

類目結構是構成分類表的基本單元，由標記符號、類目名稱、類目注釋、參照說明四個要素組成。茲爲明瞭起見，將類目結構圖示如下：

標記符號 ……211 原始佛教史 …… 類目名稱
指世尊至阿育王時期佛教史 …… 類目注釋
根本佛教史入此 …… 參照說明

七、標記制度

以「數字制」爲標記符號，以「十進等級制」展開子目，以「小數制」區段分節。

(一) 十進等級制

首先是本法類表的大綱，區分爲「總類」、「教理」、「佛教史地」、

「經及其釋」、「律及其釋」、「論及其釋」、「儀制；修持；佈教；護法」、「佛教文藝；佛教語文」、「中國佛教宗派」、「世界各地佛教宗派」十大類。其次每一上位類展開時，儘量分爲十個下位類（子目），並儘可能使每一類號的位數，代表了類目的等級。

（二）小數制

爲了方便讀碼，並爲了類號彈性使用，當類號超過三位時，規定在第四位數字前加小數點（.）以分隔之，如此前三碼自成一節，是爲「整數位類目」，第四碼以下類號另成一節，是爲「小數位類目」。

八、類目名稱

整數位類目儘量選用完整形式的類名，例如「213 大乘佛教史」、「712 中國佛教文學」；小數位類目在不妨礙辨識情況下，以「承上位類省略」方式，斟酌選用縮簡形式的類名。例如初期大乘佛教史（213.1）類名承上省略爲「初期」；中國佛教詩歌（712.3）類名承上省略爲「詩歌」。

九、參照說明

本法使用的參照說明，主要有「入此」參照、「入」參照二種；不過，爲求解說上方便起見，自「入參照」中別出一種特殊的「分入」注釋。以下分爲三欄解說其作用及實例：

區分	作用	實例
「入此」參照	1. 指出分入本類之相關類目或同位類目 2. 指出分入本類之下位類目	261 東南亞佛教史 南傳佛教史入此 721.1 佛教繪畫 佛教版畫、禪畫入此
「入」參照	1. 指出因分類標準不同而分入另一個上位類的相關類目 2. 指出相關類目	021 佛教目錄 藏經目錄入 090.21；經典目錄入 302.1；律典目錄入 402.1；論典目錄入 502.1 佛教目錄學入 016.1
「分入」注釋	指出分入「類號區間」，於實際分類時，應進一步依規定加以細分。	070 佛教叢書 依著者國別使用佛教地區表複分，分入 071-077；各宗派文集分入 800-900